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赵建州、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5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标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标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欣先生、郭洁女士和王卫平先生。截至2018年3月31日，李欣先生、郭洁女士和王卫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6.2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先生、郭洁女士和王卫平先生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标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